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9-072

##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通知及文件于2019年10月15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纪委书记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会成员、纪委书记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的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无锡隼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股权比例向无锡隼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4.0亿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股东借款，借款利率8%。无锡隼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双方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授权公司经理班子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办理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增资方式收购武汉两湖半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武汉置业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收购武汉两湖半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增资金额为 28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武汉两湖半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6000 万元，金融街武汉置业有限公司及西藏华富天置业有限公司分别实缴注册资本金 28000 万元，并分别持有武汉两湖半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双方合作开发武汉两湖半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武昌区东湖项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0 月 22 日**